

shiyong hanayu yufa

实用汉语语法

贾娇燕◎著

主编 / 李玉江 高更生

◇ 实用现代汉语丛书



 安徽教育出版社

Chinese grammar

实用汉语语法

第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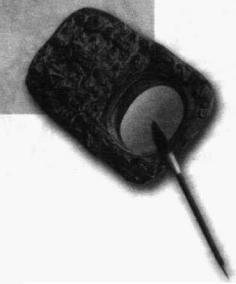
◎ 中国语言出版社



◇ 实用现代汉语丛书

实用汉语语法

□贾娇燕 ◎著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汉语语法/贾娇燕著.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3.7

(实用现代汉语丛书/李玉江,高更生主编)

ISBN 7—5336—3367—9

I. 实... II. 贾... III. 汉语—语法—现代

IV. 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5016 号

责任编辑:黄玲玲 装帧设计:张 勇

出版发行:安徽教育出版社(合肥市跃进路 1 号)

网 址:<http://www.ahep.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安徽飞腾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远东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7.5

字 数:180 000

版 次: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 000

定 价:14.0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 话:(0551)2651321

邮 编:230061

总 序

本丛书包括《实用汉字》、《实用汉语语音》、《实用汉语词汇》、《实用汉语语法》、《实用汉语修辞》、《实用汉语逻辑》等。

这套丛书是适应广大中小学教师、编辑、记者、秘书、干部、职员、大中学校学生、外国留学生、华侨以及其他中等文化程度的语言文字工作者解决工作和学习中的困难并进一步学习语言文字的需要而撰写的。

经常见到的现代汉语方面的著作，有的属于教材性质，全面地论述有关方面的内容；有的属于专著性质，集中探讨某一方面的学术问题；有的属于通俗读物性质，浅显地介绍有关的知识；而真正适应广大读者和语言文字工作者所需要的、解决实际问题的、突出实用性的著作，却很少见到。这正是本丛书迫切需要撰写、出版的根本原因。

本丛书的突出特点是具有实用性。实用性，概括来说，就是能解决工作和学习中的疑难问题，有实用价值，而且便于读者学习。具体来说，就是在内容上除一般知识介绍之外，侧重研究语言运用的规范、相关问题的辨析、疑难问题的解决，在表达上做到通俗易懂、饶有风趣；也就是说，要具有规范性、辨析性、独创性、通俗性和

趣味性。

规范性,指对现代汉语各方面的运用符合规范。这是体现实用性的根本标志,也是各册论述的重要内容之一。例如以《汉语拼音方案》为准则,具体进行声母、韵母、声调的辨正,避免读音错误;以《简化字总表》为准则,掌握规范的简化字,不写异体字、旧字形和错别字,具有纠正不规范汉字的能力;重视方言词语、外来词语、古代词语、新词语的规范;准确使用实词和虚词,注意句子成分的搭配和复句的运用,不出现病句;避免出现词语选用疏漏、句式选择不当、辞格运用失误;正确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基本规律和论证的基本方法,避免出现逻辑错误,等等。这些问题的研究和解决,对于促进现代汉语规范化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辨析性,指对相关问题的辨别和分析。现代汉语每个部分都有一些容易混淆、分辨不清的问题,很有必要进行研究和解决。例如调类和调值的关系,几种造字法的分辨,规范字和不规范字、待规范字的关系,词义的理性义和色彩义的分辨,同义词和反义词的分析,易混淆的实词和虚词的辨析,单句和复句的区别,关联词语“不管”和“尽管”、“尽管”和“即使”等的运用,某些辞格的异同和关系,联言判断、选言判断、假言判断、负判断的区分,假言推理、选言推理、二难推理的辨识,等等。这些问题的正确解决,对于理解和运用现代汉语具有重要意义和实用价值。

独创性,主要指对各种疑难问题的正确解决。在现代汉语研究中,各部分都有一些难以解决的疑难问题。这些问题,现代汉语著作大多进行回避或者有所忽略,本丛书则认真对待,切实进行研究,并提出解决的具体意见。例如朗读中不同文体怎样正确运用抑扬、顿挫、轻重、缓急等语调要素;怎样正确对待异形词,促进用字的规范;如何看待新词、新语,特别是新兴的外来词语问题;如何划清语法规范和语法发展的关系,怎样正确对待当前流行的时髦表达方式;研究一些新的修辞手段的规范问题;弄清逻辑规范跟语

言表达的关系问题,等等。对于疑难问题所采用的说法,本丛书各册均体现了作者新的研究成果,可以为现代汉语的运用提供参考。

通俗性,指语言表达应尽量通俗,对深奥难懂的问题能够深入浅出地进行解说,或采用浅显的举例加以说明。例如语音中的“音色”是比较难懂的概念,它跟发音体、发音方法和共鸣器的形状有关。作者讲到发音体和音色时,举了笛子和口琴的例子:“用笛子、口琴演奏同一首乐曲,我们仍然能够很容易地分辨出哪个是笛子的声音,哪个是口琴的声音,这是因为两种乐器不同,显示出来的声音个性是不一样的。”同时又举了唐代白居易的《琵琶行》中“大弦嘈嘈如急雨,小弦切切如私语”的例子,进一步形象地阐述了音色问题。这样读者就很容易理解所讲授的内容了。

趣味性,指不是死板地讲解问题,而是尽量引起读者的兴趣。例如,本丛书引用古代神话、历史故事、名人逸事、民间传说、民谣、儿歌以及其他有趣的语料,对相关内容进行引导、解说、练习或烘托气氛,这样不仅能引起读者的兴趣,而且对于内容的学习和理解也有不可低估的作用。又如,为了说明表达的正误,除了采用从报刊上搜集病句进行解说的方法以外,还利用巴金、叶圣陶、徐迟、峻青等著名作家修改自己文章的具体例子进行说明,这样更具有说服力。

本丛书的作者,还把自己教授外国留学生学汉语的经验有机地融入了各册著述中,这为外国留学生和华侨学习现代汉语提供了方便。

主编拟订了这套丛书的构想、思路、编写方案,还撰写了样稿的讨论稿,并对各册书稿提出了修改意见;同时,主编特别尊重各册作者的学术见解,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这套丛书的作者是以山东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字学专业为主的长期从事汉语教学和科研的7名教授、副教授,他们既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因而保证了丛书的质量,使这套丛书既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又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前人和时贤的相关论著，安徽教育出版社有关领导和万直纯主任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书中很可能存在某些缺点或错误，恳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李玉江 高更生

2001年11月28日

目 录

总序 李玉江 高更生	1
一、语法概说	1
(一)语法.....	1
1. 语法是什么	1
2. 语法单位	5
3. 语法与语法学	7
(二)为什么要学习语法.....	7
二、实词	12
(一)实词的类型与辨析	13
1. 实词的类型	13
2. 实词的辨析	17
3. 实词的兼类	26
(二)为什么不能说“两辆车辆” ——实词用法正误例解	29
1. 名词	30
2. 动词	32
3. 形容词	36
4. 数词	38
5. 量词	40
6. 副词	42
7. 代词	45

三、虚词	50
(一)虚词的类型与辨析	50
1. 虚词的类型	50
2. 虚词的辨析	52
(二)从“对”、“对于”谈起	
——虚词用法正误例解	57
1. 介词	58
2. 连词	68
3. 助词	71
四、短语	78
(一)短语的类型与辨析	79
1. 短语的类型	79
2. 短语的辨析	89
(二)如何理解“10个非洲国家的首脑”	
——认清歧义,消除误解	95
1. 什么是歧义	95
2. 歧义的大致情况	97
3. 避免歧义,消除误解	104
五、句子成分	107
(一)句子成分概说	108
1. 句子成分的类型	108
2. 句子成分的辨析	116
(二)句子结构失误例解	120
1. 主语、谓语的失误	121
2. 宾语的失误	124
3. 定语、中心语的失误	128
4. 状语、中心语的失误	131
5. 补语、中心语的失误	133

6. 句子结构混乱	134
7. 表义失误	135
六、单句	138
(一) 单句概说	138
1. 句型	138
2. 句类	142
3. 句类的比较与变换	144
(二) 特殊单句句式的运用	148
1.“把”字句	148
2.“被”字句	151
3. 连谓句	152
4. 兼语句	155
5. 双宾句	156
6. 存现句	158
7. 省略句	160
8. 倒装句	162
9. 紧缩句	164
七、复句	166
(一) 复句概说	166
1. 什么是复句	166
2. 单句与复句的辨别	167
3. 复句的类型	171
4. 多重复句	176
(二) 意义、结构、逻辑、关联	
——从正反两个方面谈复句的组织	176
1. 意义方面的组织规则	178
2. 结构方面的组织规则	180
3. 逻辑方面的组织规则	181

4. 关联词语的运用规则	182
(三)从“不管”和“尽管”谈起	
——关联词语的辨析	185
1.“不是……而是”与“不是……就是”	186
2.“既然……就”与“即使……也”	187
3.“尽管(虽然)”与“即使”	188
4.“只要……就”与“只有……才”	189
5.“以致”与“以至”	190
6.“一……就(便)”	191
7.“而”	191
8.“无论……都”	192
9.“之所以”	193
八、语法的规范与发展	194
(一)“灭火”与“救火”	
——语法的规范化与特殊化	195
1. 语法的规范化	195
2. 语法的特殊化	204
(二)“永远”永远是副词吗?	
——谈语法的发展	215
1. 什么是语法的发展	216
2. 语法发展中的几种现象	217
主要参考论著	228

一、语法概说

(一) 语法

1. 语法是什么

每位语法学家都有自己的研究角度和研究侧重点,对语法的解说各不相同,但大家都承认:语法是人们说话、写作所必须遵守的规则,每一个使用这种语言的人都应该遵循。可能有人会说,我每天都在说话,但从没觉得有什么规则。“没觉得有规则”并不等于“没有规则”,只是我们对本民族的语言太熟悉,久而久之,就感觉不到规则的存在罢了。

语法是从众多的词句中抽象出的规律性的东西。它研究大大小小的语法单位及每类单位的分类和组合规律。如:

他最聪明。

你非常漂亮。

我很大方。

大家十分勇敢。

四个句子可以划分出 12 个词,按是否可出现在同一位置上分成三组:

A. 他 你 我 大家

B. 最 非常 很 十分

C. 聪明 漂亮 大方 勇敢

同一组中各词虽然意义不同,但却有着共同的语法特征。如:A组词是代词,都可以作主语;B组词是副词,都可以作状语;C组词是形容词,都可以作谓语。同一组词可以归为一类。同样,四个句子虽然意义各不相同,但都可以用同一种结构形式(代词+副词+形容词)来表达相同的语法关系,可以归为一类。

这是语法的分类规律。

虽然词都有一定的意义,但是只有按照语法规则把它们组织起来,才能成为一句表义明确的话;如果随意地把它们排列在一起,就不能表达什么意义。如上例中的B类词与C类词可以组合为“最聪明”、“非常漂亮”、“很大方”、“十分勇敢”;而B类词与A类词却不能组合,即不能说“最他”、“非常你”、“很我”、“十分大家”。这是因为BC组合(副词+形容词)符合语法规律;而BA组合(副词+代名词)不符合语法规律。

即使有些词可以按不同的顺序排列,排列后表达的意义也不同。如“红”、“花”两个词可以组成“红花”,也可以组成“花红”,但前者表示修饰、限定关系,后者表示陈述、说明关系。

语法规则同样表现在词语的选择上。语法上词语的选择不同于修辞上词语的选择,它是指在掌握词语语法意义和语法作用的基础上选择最恰当的词语,使整个结构的语法结构意义符合自己的要求。例如“的”、“和”两个词:前者是一个助词,表示修饰、限定关系,如“我的弟弟”;后者是一个连词,表示并列、联合关系,如“我和弟弟”。造句时要根据自己的表达需要正确地进行选择。

这是语法的组合规律。

其实,上面所讲的语法的分类和组合规则只属于语法的一个方面——句法,语法还包括另外两方面的内容,即语义和语用。以下是举例说明。

“我”、“很”、“想念”、“小刘”四个词可以有24种组合方式,我们选取以“我”开头的一组:

- ①我很想念小刘。
- ②我很小刘想念。
- ③我想念很小刘。
- ④我想念小刘很。
- ⑤我小刘很想念。
- ⑥我小刘想念很。

这一组中,只有①⑤两个句子可以成立。②③的“很”和“小刘”不能组合,④的“很”作补语时应该在前面加“得”,这三个句子都不符合句法规则。除了这些,我们还可以发现:①⑤两个句子虽然都成立,但意义却不同。这就要从语法的另外两个方面——语义和语用来分析。

语义也包括分类和组合两种规则。分类规则以语义成分的分类为例:按照句子中名词与动词的关系可以把名词分出施事(动作的发出者)、受事(动作的接受者)、当事(非施事、受事而与动作有关的其他名词)等语义成分类。如“我打了他一下”,“我”是施事,“他”是受事;“我被他打了一下”,“我”是受事,“他”是施事。前面例子中,句①,“想念”这一心理活动的发出者是“我”,接受者是“小刘”,“想念”一词指向“小刘”;而句⑤,“想念”心理活动的发出者是“小刘”,接受者是“我”,“想念”一词指向“我”。所以,尽管从句法上讲两句都以“我”开头,“我”作主语,但“我”在句①中作施事,在句⑤中作受事,意义当然不同。

词语搭配时也要符合语义组合规则。如我们平常可以说“喝汽水”,但不能说“喝面包”,这是因为动词“喝”要求与之搭配的名词具有“液体”的语义特征,而“面包”是“固体”,不具有这一特征,不能与“喝”搭配。如果一个句子只符合句法组合规则,不符合语义组合规则,也是讲不通的。如“月亮捞猴子”和“他正在看空气”,从句法上看,前者是“名词+动词+名词”,后者是“代词+副词+动词+名词”,都符合句法规律;但从语义上看,前者,“月亮”不能

发出“捞”这一动作,后者,“空气”是“看”不到的,都违反了语义搭配规律,句子不成立。

语用同样包括分类、组合(理解)规律。例如根据话语结构可以分出“话题(话语的主题)”和“说明(对主题的陈述)”两个话语结构成分;按照话语信息的新旧可以分为“旧信息”和“新信息”。如“这本书写完了”,“话题”或“旧信息”是“这本书”;“说明”或“新信息”是“写完了”。这是语用的分类规律。

一般情况下,人们习惯按照从已知到未知,从旧到新,从简单到复杂的顺序来理解话语,所以,言语信息中,除非句子中有强调标记,一般把旧信息放在句子的前部,未知的新信息放在后部。这叫做“末端中心原则”或“尾心原则”。如“这件衣服很好看”,旧信息是“这件衣服”,新信息或话语焦点是“很好看”。若句子中有强调标记,新信息或话语焦点应根据强调标记来确定。如“是他把玻璃打碎的”中的“是”,“连三岁的小孩都知道这个道理”中的“连……都”是强调标记,这两个句子的新信息分别是“他”和“三岁的小孩”。这是语用的组合(理解)规律。前面的例子中,句①是一个一般陈述句,施事在前,受事在后,整个结构没有强调的意义,新信息的焦点自然在尾部,是“小刘”。句⑤虽然在形式上没有强调标记,但受事在前,施事在后,整个结构有强调的意义,强调的重点落在了句首词“我”身上。

有一句民间流传的话也可以证明语用规则的作用。

湖南人不怕辣,四川人辣不怕,云南人怕不辣。

“不怕辣”、“辣不怕”、“怕不辣”三个短语的组成成分相同,都表示爱吃辣,但是“爱辣”的程度不相同。根据“尾心原则”,“不怕辣”表达的重点是“辣”;“辣不怕”表达的重点是“不怕”;“怕不辣”表达的重点是“不辣”。从意义上讲,“爱辣”的程度从前往后,一个高于一个。难怪乎“爱辣”的湖南人和四川人不服,都要争“怕不辣”呢。

综上所述，语法是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分类和组合规律。

2. 语法单位

表面上，句子都是由一个一个的字组成的，但我们不能说句子的构成成分是字，而应该说句子是由大大小小的音义结合体构成的。例如：“我喜欢玫瑰花。”这个句子由词“我”和短语“喜欢玫瑰花”加上句号组成；短语“喜欢玫瑰花”由词“喜欢”和词“玫瑰花”组成；而词“喜欢”、“玫瑰花”则分别由语素“喜”、“欢”、“玫瑰”、“花”组成。这些大小不等、级别不同的音义结合体（句子、短语、词、语素）就是语法单位。

语素是最低级别的语法单位，是最小的音义结合体。它的主要任务是构词。有些语素可以单独成词，如“书”、“走”、“后”、“很”、“的”、“和”等；有些只能与其他语素构成词，如“健”、“康”、“基”、“础”、“节”、“约”等。语素可以是单音节的，如上面所举例子；也可以是双音节或多音节的，如“伶俐”、“蝴蝶”、“克隆”、“巧克力”、“乌鲁木齐”等。确定一个语言单位是不是语素，主要依据语素的概念：有音、有义，并且这种音义的结合要最小。如“电话”、“老师”、“蜘蛛”三个词：“电话”有音、也有义，但这种音义的结合并不是最小的。“电”有音、有义，并且这种音义的结合最小；“话”也有音、有义，并且这种音义的结合最小，所以“电话”包含两个语素。“老师”有音，也有义，但这种音义的结合并非最小，因为“师”才是一个最小的音义结合体，“老”虽然没有具体的词汇意义，但它有“附在其他语素前面构成名词”这种抽象的语法意义，也是一个最小的音义结合体，“老师”是两个语素。“蜘蛛”有音，也有义，而“蜘”只有音，没有义，“蜘蛛”是最小的音义结合体，是一个语素。

词是第二级语法单位，是最小的能够独立运用的语法单位。它的主要作用是构成短语和句子。词与语素的根本区别就在于“能独立运用”。能独立运用包括以下两层意思：一是加上句调后